

2023 年鸡西市市级公积金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第一期（总计第八期） 定期存款协议书

甲方：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为明确双方在 2023 年鸡西市市级公积金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第一期（总计第八期）定期存款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鸡政办规[2020]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鸡西市住房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细则》（鸡房金管[2023]4 号）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对公积金专户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二条 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鸡西市市级公积金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的存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业务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3 年市级公积金专户资金综合竞争性存放（第八期）定期存款中标银行，乙方中标定期存款金额共计 15000 万元，其中，乙方中标



三年期定期存款金额15000万元，三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按基准利率为基础计算，本次投标利率上浮BP为35，本次上浮后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3.1%。甲方存款时如遇国家利率调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国家利率相应调整。

第四条 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鸡西市市级公积金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甲方在3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部分，银行按支取时人民银行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本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中标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第五条 乙方应于定期存款到期日或提前支取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将定期存款本息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公积金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不开立新的公积金专户，仅办理定期存款。乙方收到甲方存款时，须向甲方出具“单位定期存单”，该存单即为甲方的存款凭证。本协议项下存款的存单利率应与本协议一致，其他各项信息以存单的记载为准。该存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 对竞争性存放的定期存款资金的存放和收回，按照公积金专户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对乙方履行竞标文件确定的定期存款利率和服务事

项等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 根据确认的中标成交公告和评分结果，及时办理鸡西市市级公积金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资金划拨和存放手续；

2. 按照工作需要，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

3. 按照乙方指定的定期存款机构划拨资金和办理存放手续。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 按公开招标结果及本协议所确定的定期存款期限、额度和利率，获得市级公积金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

2. 对甲方市级公积金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 按公开招标结果及本协议所确定的定期存款期限、额度和利率，及时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

2. 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

3. 按照甲方工作需要，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

4. 指定乙方下属的定期存款办理机构；

5. 乙方需签订甲方提供的统一格式的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员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6. 定期存款到期或要求提前支取时，应及时将资金划回甲方指定账户，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本协议所确定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定期存款利息。

7. 严格执行乙方竞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提供的支付结算、对账业务办理，减免支付手续费、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内容并提供参与投标的服务协议。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指定账户划转到期定期存款本息的，按违约划款额，以当期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市级公积金专户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资金，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暂停或取消乙方参与市级公积金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已存放定期存款时限的利息按照已签订的利率执行：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2)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4) 没有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未能在竞争性存放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日或提前支取日按规定将本息资金足额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的；

(6)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7) 可能危及公积金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五、附则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行使(履行)完毕时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以向鸡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